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1696)

二〇二五年八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周一） 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中银大厦40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召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主持召开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四、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1、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中银证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五、填写现场表决票并开始投票

六、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中介机构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需在会议召开前在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回答问题。涉及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方面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会议召开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六、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八、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等事项。

九、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每年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审计对象包括中银证券母公司和子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子公司、另类子公司)，审计内容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和公司管理需要，包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会计报表及附注的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并出具客户资金安全性、净资产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审核报告以及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指标专项审计报告等。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已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替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安永华明”），聘请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年报审计机构。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审计事项每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鉴于安永华明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等方面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在履行公司采购审批流程后，建议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 年度中银证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 162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 27 万元。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二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各位股东：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中关于“一年多次分红”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分红频率，增强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关于修订〈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理考虑当期业绩情况、结合股东利益、公司未来发展及资本需求等因素，公司拟订了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4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6,671,200.00 元（2024 年度中期分红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226,000.00 元）。上述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未经审计)的 10.03%。后续制订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考虑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金额。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两个月内派发 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